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49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90,3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同兴达 | 股票代码 | 00284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宫臣 | 李岑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2 号银星智界 2 号楼 1301-1601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2 号银星智界 2 号楼 1301-1601 | |
| 电话 | 0755-33687792 | 0755-33687792 | |
| 电子信箱 | gongc@txdkj.com | zqswdb@txdkj.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公司主要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触显一体化模组和摄像头模组。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仪器仪表、车载等领域,目前公司 90%以上的产品应用于手机行业。

行业发展变化:

1、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长期处于较高水平

2009 年至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逐年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42.17%,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实现历史新高,达 14.73 亿部,2017 年-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4.60 亿部和 14.07 亿部,相较于上年均有小幅下滑。虽然智能手机市场增长放缓,但庞大的市场存量,仍确保了市场换机的巨大需求。未来一段时期,拉动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的动力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5G 通信技术带来"换机潮"需求。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正式下发 5G 商用牌照,5G 通过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融合,为用户提供超高清视频、社交网络等加强虚拟现实的业务体验,促进人类交互方式的再次升级。5G 的应用要求包括一系列不同的频谱、技术和方法,以及全新的无线网络建设方法,同时带来对智能手机的全新要求,5G 手机将发生重大变化,随着未来 5G 网络的推广和 5G 手机的进一步渗透,智能手机将迎来一波巨量"换机潮"。2019 年 7 月-10 月,华为、中兴、三星、小米、vivo 等已陆续发布其首款 5G 手机。其二、新兴市场手机需求空间依然广阔。目前,智能手机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已基本普及,但在印度、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智能手机市场需求还有较大空间。

2、国内手机厂商的全球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2018 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发展有所放缓,但市场内部竞争激烈,以"HMOV"为代表的国内手机厂商份额逆势增长,苹果下滑较为明显。全球智能手机的市场集中度有较大幅度提高,前六名厂商的市场份额接近 80%。

3、全面屏渗透率加速:全面屏设计确实有很多优势,尤其是在外观上,能够赋予手机更为惊艳的视觉显示效果,同时还能够在内容显示等放慢带给手机更为出色的屏幕内容显示表现。在手机行业创新乏力,市场萎靡不振的今天,全面屏设计的到来,再一次驱动了手机的创新发展。

4、5G 手机将成为电子消费新风口:近年来,居民收入不断提高,电子产品逐渐成为大家普遍消费的电子产品之一。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提高,新概念频出,智能手机更新迭代十分之快。目前,我国智能手机市场呈现低迷态势,出货量下降。随着 5G 手机的推出、量产,同时结合折叠屏混合光学变焦摄像头等新技术,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风口,换机潮有待激活。

在技术发展趋势方面,液晶显示技术在最近十年内成为了市场中的主流,完全代替了传统的 CRT 显像管技术。未来 OLED 和 QLED 或将成为液晶显示器行业技术发展的新方向。

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手机、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作为其配套产业也随之发展,由于其市场需求较大、技术含量相对产业链上游较低,投资该行业的企业日益增加。经过全球性金融危机的洗礼,目前我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竞争越来越体现在技术及工艺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优质客户资源、企业品牌等综合竞争力方面。

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业作为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电视等电子产品生产的上游配套行业,其企业分布状况与电子产品行业相似,呈现比较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目前,我国有两大液晶显示模组产业集群地,分别是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和以上海和苏州为中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此外,北京、武汉、成都等地方都有液晶显示模组企业落户。 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主要主要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厂商有深天马 A、京东方 A、信利国际、帝晶光电、合力泰、欧菲光等。大多采用 ODM 和内研模式的经营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6,195,959,819.12 | 4,095,390,344.80 | 51.29% | 3,663,651,804.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0,553,727.30 | 98,086,403.19 | 12.71% | 149,215,405.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50,835.30 | 53,137,432.94 | -96.14% | 108,059,781.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3,895,669.41 | 416,490,440.88 | -5.43% | 71,541,386.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0 | 0.49 | 12.24% | 0.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50 | 0.49 | 12.24% | 0.7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9% | 9.43% | -0.24% | 17.52%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末 |
| 资产总额 | 6,400,650,879.29 | 4,536,510,953.38 | 41.09% | 3,127,537,030.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58,668,135.88 | 1,146,277,736.72 | 9.80% | 996,276,293.93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992,743,459.83 | 1,298,968,183.26 | 1,639,159,764.43 | 2,265,088,411.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73,935.62 | 22,480,818.03 | 45,549,366.07 | 37,249,607.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7,595.40 | -6,505,635.07 | 18,386,221.84 | -9,772,156.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387,083.14 | -14,691,149.46 | 77,335,049.82 | 404,638,852.1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44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88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万锋 | 境内自然人 | 25.24% | 51,192,000 | 51,192,000 | 质押 | 32,400,000 |
| 钟小平 | 境内自然人 | 25.24% | 51,192,000 | 51,192,000 | 质押 | 35,150,000 |
| 深圳市泰欣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7% | 9,072,000 | | | |
| 李锋 | 境内自然人 | 4.47% | 9,072,000 | 9,072,000 | 质押 | 8,071,999 |
| 刘秋香 | 境内自然人 | 4.47% | 9,072,000 | 9,072,000 | 质押 | 4,536,000 |
|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9% | 1,600,000 | | | |
| 宫臣 | 境内自然人 | 0.71% | 1,440,000 | 1,08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4% | 1,295,200 | | | |
| 梁甫华 | 境内自然人 | 0.46% | 936,000 | 702,000 | | |
| 隆晓燕 | 境内自然人 | 0.46% | 936,000 | 702,0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万锋、李锋为夫妻,钟小平、刘秋香为夫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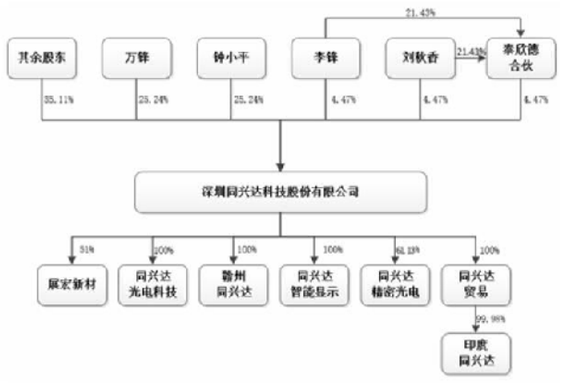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中美持续贸易摩擦,国内经济下行,而行业竞争强度不减。面对经济下行与贸易摩擦的双重压力,公司紧绕 2019 年经营目标,统筹推进扩产扩能、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深入实施技术创新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的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9 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总体目标和经营计划,主要围绕触控显示一体化及摄像头模组的生产及销售两大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9,595.98 万元,同比增长 51.29%,营业利润 12,425.87 万元,同比增长 40.47%;利润总额 12,294.80 万元,同比增长 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5.37 万元,同比增长 12.71%;每股收益 0.55 元,同比增长 12.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同比减少 0.24%。公司总资产为 640,065.09 万元,同比增长 4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6,404.94 万元,同比增长 1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23 元,同比增长 10.27%。因公司规模扩张,融资需求增大,在经济形势较差,金融机构借贷的背景下,公司报告期内产生了较高的财务费用,但公司资金和授信额度仍然较为充沛,拥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长为行业头部企业,与多家全球品牌厂商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大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公司未来发展将步入快车道。

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加大新品研发力度,继续积极开拓大品牌客户,持续抢占市场份额,在逆境中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其中,全面屏模组销售占比提升,带动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在赣州二期建立了先进的高端设备产线,以提升公司制程能力,进一步加大高端产品占比,重兵布局研发生产采购全流程信息化领域,实现高度信息化管理,并实现产品的全自动化生产,力争打造高端 TFT 工厂领先制造平台,为实现大规模高效益生产制造奠定坚实基础,提升了硬性和软性相结合的综合竞争力。

摄像头模组产品:公司战略布局扩展产业链,投资设立了南昌摄像头模组工厂。因工厂建立初期产能效率未完全释放,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但经过不断努力公司横向一体化战略取得良好效果,公司凭借行业内顶先平台,借助液晶显示模组客户使摄像头模组产线基本达到满产状态,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摄像头模组产销量不断上升,产品毛利也同步扭亏为盈;目前公司南昌铺设了 11 条产线,月产能约 10kk,订单量还在持续稳健增长,预计 2020 年随着产线的增加,到 2020 年年底月产能有望达到 20kk,为后续的经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同时为 2020 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提升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各项业务及管理流程,并加强流程培训,使全员树立流程意识,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另一方面公司深化改革,公司通过液晶显示模组计划管理系统、液晶显示模组开发管理系统、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信息控制管理等信息管理技术,对生产管理进行深度信息化整合,建立起以"TXD 信息管理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经营运转系统,实现 ERP 与 MES 的无缝连接,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公司持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挖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价值服务。公司将全面加强市场、研发体系对客户业务的理解和分析,快速对市场需求做出反应,满足市场及客户对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的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和技术优势,依托现有研发中心,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创新研发模式,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而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全力抓好自主项目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储备未来利润增长点。

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卓有成效,股权激励持续推行:公司建立了员工和公司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长期激励机制。始终把人才培养和引进、人才梯队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年青人才成长迅速,在各重要岗位发挥重要作用,团队领军人才和优秀的专业人才不断脱颖而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人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液晶显示模组 | 5,121,135,827.19 | 531,175,590.73 | 10.37% | 27.62% | 38.18% | 0.79% |
| 摄像类产品 | 878,475,304.59 | 30,747,810.69 | 3.50% | 3,494.96% | 603.86% | 28.4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中美持续贸易摩擦,国内经济下行,而行业竞争强度不减。面对经济下行与贸易摩擦的双重压力,公司紧绕 2019 年经营目标,统筹推进扩产扩能、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深入实施技术创新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的环境,不仅守住自己的阵地,还不断开拓业务范围。

2019 年,公司根据 2019 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总体目标和经营计划,主要围绕触控显示一体化及摄像头模组的生产及销售两大主营业务。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9,595.98 万元,同比增长 51.29%,主要系与多家全球品牌厂商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加大新品研发力度,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最终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营业成本 559,948.68 万元,同比增长 49.2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5.37 万元,同比增长 12.71%。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为 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名称 | 子公司级次 | 变更原因 |
|---|---|---|
| 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 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TXD (India) Technology Co.,Ltd. | 2 | 新设成立 |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48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刊登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5),经审核自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公告如下:

更正前: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中美持续贸易摩擦,国内经济下行,而行业竞争强度不减。面对经济下行与贸易摩擦的双重压力,公司紧绕 2019 年经营目标,统筹推进扩产扩能、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深入实施技术创新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的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9 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总体目标和经营计划,主要围绕触控显示一体化及摄像头模组的生产及销售两大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9,595.98 亿元,同比增长 51.29%,营业利润 13,013.44 万元,同比增长 47.11%;利润总额 12,890.44 万元,同比增长 1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1.67 万元,同比增长 17.87%;每股收益 0.57 元,同比增长 16.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同比增加 0.15%。公司总资产为 640,574.38 万元,同比增长 4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6,404.94 万元,同比增长 1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23 元,同比增长 10.27%。因公司规模扩张,融资需求增大,在经济形势较差,金融机构借贷的背景下,公司报告期内产生了较高的财务费用,但公司资金和授信额度仍然较为充沛,拥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更正后: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中美持续贸易摩擦,国内经济下行,而行业竞争强度不减。面对经济下行与贸易摩擦的双重压力,公司紧绕 2019 年经营目标,统筹推进扩产扩能、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深入实施技术创新积极应对不利的市场的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9 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总体目标和经营计划,主要围绕触控显示一体化及摄像头模组的生产及销售两大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9,595.98 万元,同比增长 51.29%,营业利润 12,425.87 万元,同比增长 40.47%;利润总额 12,294.80 万元,同比增长 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5.37 万元,同比增长 12.71%;每股收益 0.55 元,同比增长 12.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同比减少 0.24%。公司总资产为 640,065.09 万元,同比增长 4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5,866.81 万元,同比增长 9.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21 元,同比增长 9.80%。因公司规模扩张,融资需求增大,在经济形势较差,金融机构借贷的背景下,公司报告期内产生了较高的财务费用,但公司资金和授信额度仍然较为充沛,拥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更正前: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液晶显示模组 | 5,121,135,827.19 | 4,589,960,236.46 | 10.37% | 27.62% | 26.50% | 0.79% |
| 摄像类产品 | 878,475,304.59 | 847,727,493.90 | 3.50% | 3,494.96% | 2,675.90% | 28.47% |

更正后: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液晶显示模组 | 5,121,135,827.19 | 531,175,590.73 | 10.37% | 27.62% | 38.18% | 0.79% |
| 摄像类产品 | 878,475,304.59 | 30,747,810.69 | 3.50% | 3,494.96% | 603.86% | 28.47%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0-024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3 月 20 日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的 8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奥特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详见本公司 3 月 16 日发布的 2020-021 号公告),决定对南京奥特佳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为 3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 月 20 日,南京奥特佳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贷款协议,本公司相应签署了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丁涛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和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道路货物运输。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科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872,203,839.12 | 4,943,111,184.17 |
| 负债总额 | 1,991,919,426.27 | 1,967,918,941.86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80,314,107.51 | 81,933,818.98 |
| 净资产 | 2,880,284,412.85 | 2,975,192,242.31 |
| 科目 | 2018 年度(经审计) |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68,266,283.62 | 1,203,663,566.33 |
| 利润总额 | 565,841,733.99 | 107,682,800.83 |
| 净利润 | 483,388,882.09 | 94,907,829.4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 月 20 日,南京奥特佳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总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对此次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8,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南京奥特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具备按期偿债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对南京奥特佳的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 3 月 16 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附属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13 亿元。本公司对附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7,500 万元(含本次 8,000 万元);本公司附属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26,781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64,28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1.84 亿元的 12.40%。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奥特佳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06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控制系统可广泛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智慧办公类产品出口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为公司重要的市场。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对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10%的进口关税;2019 年 5 月 5 日,美国政府宣布从 5 月 10 日起,对价值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从 10%调高至 25%。公司智慧办公类线性驱动产品在上述 2000 亿美元的产品清单内。

近日,接获美国贸易办公室(USTR)的通知,根据 Billing Code 3290-F0 文件,公司部分对美出口智慧办公类产品在排除加征清单范围内,排除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涉及产品加征关税后的退税金额预计在 9000 万元左右,具体金额将以海关实际额外加征关税为准。本排除有效期结束前,公司与客户将重新发起关税排除申请,但未来排除加征关税存在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

本次排除加征关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各个业务板块均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护企业利益,降低对美贸易可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5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新增经营范围系按照工信部通信管理局相关要求,公司在申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全国范围)前需进行工商经营范围的变更,增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表述,不涉及开展新业务。

2、目前公司该业务产能利用率约 60%,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 5%,公司尚无在江苏省外建立数据中心的明确计划。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号),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领新证与增加经营范围的说明

公司的云服务业务根据应用场景分为政企云和物联网云业务。其中,政企云业务包括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和计算资源租赁、运维;物联网云业务包括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定制化软件开发及产品销售和计算资源租赁、运维。

计算资源租赁、运维业务属于向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开展此业务需具备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

1、背景原因

(1)公司需申领新证以提升现有业务竞争力,扩大经营区域

目前,公司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仅能于江苏省内设立数据中心,但仍然能为来自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若要开展位于多个省份的数据中心的相关业务,需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申领全国范围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有及申领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资质相关信息对比如下:

| | 颁发/申请部门 | 证照号 | 业务种类 | 机房所在地 |
|---|---|---|---|---|
| 现有资质 |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1-20150074) |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 | 无锡 |
| 现申请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尚未取得 |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含互联网资源协作) | 无锡、上海 |

(2)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是资质申领的必备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工信部通信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公司经营范围应和申请的资质相一致。

因此,公司在取得新证前,需先进行工商经营范围的变更,增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表述。

综上,公司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是为满足既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资质审核需要,不属于新增业务类型,不改变公司现有商业模式。

2、公司现有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情况

目前,该业务产能利用率约 60%,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 5%,公司尚无在江苏省外建立数据中心的明确计划。

二、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为取得全国范围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资质,公司章程变更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资质申请尚需履行工商部门登记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等外部程序,业务资质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前述资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公司暂无在江苏省外建立数据中心的明确计划,对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不会产影响。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03 月 22 日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一致同意推举蔡利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联合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且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 2 票反对,1 票弃权,否决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因公司股东提请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人存在关联,故弃权。

监事蔡利刚先生、监事郭茜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一、第三方律师意见

公司监事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咨询广东律参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1、基于《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要求,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不同职责与分工,公司股东只有在满足法定的前提条件下才有权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只有在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前提条件下,才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董事会已经履行职责,同意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再以同样的议案、议题向监事会提议召开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上不合规,并且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的混乱。

2、兆新股份董事会已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不存在《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称的"不同意召开"的情形,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提请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前提条件不具备,法律依据不充分。

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提请兆新股份董事会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公告同意,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临时取消原定的召开时间,囿于对疫情发展及防控进展无法预知、预测,暂无法确定重新召开时间。因此《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董事会以决议取消的方式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观点是对